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江苏省水利工程
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
联系电话：025-86338368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张晓
代理人：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7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认证、技术检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一)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与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对咨询单位提出的问题做出及时答复；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和数据；

2、按期接受受托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二) 受托方的义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计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设计咨询报告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8、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9、甲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0.5-1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常州市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编号： ）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由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

二、规划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所有辖市、区。

2、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非常规水源利用部分规定和《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水资[2017]59号），乙方编制大纲，并根据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大纲开展规划编制。规划期为2020到2030年，区域含常州所有辖市、区。规划应对常州水资源现状、非常规水源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合理确定非常规水源用水需求、配置领域、配置量、供水能力和设施布局等核心内容，并与市住建、环保、规划等部门对接。

3、主要成果

常州市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报告。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2020年7月份编制工作大纲，2020年11月完成报告送审稿。
- 2、由甲方组织专家审查后，30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报批稿）。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资料及提供工作方便。
- 2、甲方按照合同有关费用支付条款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规划分析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报告，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所提供的规划报告成果需通过省、市专家审查，并提供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报告五份（包含相关附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法

- 1、总价款：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咨询费总价款为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 2、方式：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剩余 80%待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法律规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中介单位的义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无。

十一、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 2、本成果的权益属甲乙双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备注

无。

委托人：施永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码：

帐号：

电话（传真）：

日期：

受托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水利大厦 15 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码：913200004660062521

帐号：7321510182600058026

电话（传真）：025-86338486

日期：